新平县商务局关于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宣传活动情况小结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根据《2022年云南省“美好生活\_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的通知（新普办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新平县商务局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。现将我局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开展集中学习活动

5月24日，利用周一例会学习时间集中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意义，详细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背景、历史、立法历程及立法意义和作用，旨在引导全体公民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，也是必需遵守的行为规范，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

1. 开展系列宣传活动
2.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，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；
3. 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与商贸领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具体工作中，推进普法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  通过此次学习宣传，广大干部职工深刻地感受到，民法典是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、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；是一部体现对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；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、实践特色、时代特色的民法典。今后，我们将以学习民法典为契机，将民法典精神和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中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服务优化新平县营商环境。